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105-01

修正案号: 39-8553

一. 标题: 检查/改装电源系统接地连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装备了件号为(P/N) 51565-000, (P/N) 51565-000R, (P/N) 51509-002R的电压调节器的BO105A、BO105C、BO105D、BO105S(全部序列号, 不包括CB-5、CBS-5型)直升机, 不包括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CD)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80-118, 服务通告(SB) BO105-80-119或者服务通告(SB) BO105-90-104已经完成了改装的直升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220	2015 年 11 月 09 日
2. ECD ASB BO105-90-103R2	2009 年 05 月 06 日
3. ECD ASB BO105-90-103R3	2010 年 03 月 08 日
4. ECD ASB BO105-90-103R4	2010 年 06 月 21 日

5. ECD SB BO105-90-104
6. ECD SB BO105-90-104R1

2010 年 03 月 08 日
2010 年 06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连接起动发电机终端E的电线接头破损引起的发电机电压调节器接地中断产生过电压, 导致电子设备的功能丧失, 进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要求的措施

(1) 对于序列号在0160以内(包括0160)的直升机, 完成本指令A (1.1), A (1.2) 和A (1.3) 段要求的措施。

(1.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90-103R4 2.A部分的施工指南目视检查电线接头和测量起动发电机和发电机电压调节器之间的电阻。

(1.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90-103R4 2.B.1部分提供的施工指南确定接地基准线是否连接两个起动发电机。

(1.3) 如果按照本指令A (1.2) 段的要求, 已确认接地基准线连接起动(starter-generator)发电机, 每次有一台起动(starter-generator)发电机被拆除和/或者有一台起动器的电线断开时,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2.A部分的施工指南目视检查电线接头和测量起动(starter-generator)发电机和发电机电压调节器之间的电阻。

(2) 对于序列号在0161及其以上的直升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之内, 并且在这之后, 每次有一台起动(starter-generator)发电机被拆除和/或者有一台起动(starter-generator)器的电线断开时,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90-103R4 2.A部分的施工指南目视检查电线接头和测量起动(starter-generator)发电机和发电机电压调节器之间的电阻。

(3) 如果, 在进行本指令A (1.1)、A (1.3) 或A (2) 段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期间, 根据适用性, 发现任何损坏或者缺陷, 在下次飞行之前,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90-103R4 2.A部分的施工指南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4)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A (1.1)、A (1.3) 或A (2) 段的要求任何一次测量电阻期间, 根据适用性, 发现电阻值大于0.5欧姆, 检查接地基准线, 根据实际发现的情况,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90-103R4 2.A.1.4节更换电线接头。

(5) 对于按照仪表飞行规则 (IFR) 运行的直升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90-103R4 2.B.2及其之后部分的施工指南改装接地基准线。

(6)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 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 (ECD) 紧急服务通告BO105-90-103R2或者BO105-90-103R3的施工指南完成的检查、纠正措施或改装, 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本指令A(1)至A(5)段要求。

(7) 本指令A (5) 段要求进行的改装, 可视为本指令A (1.3) 或A (2) 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和测量的终止措施。

(8) 对于不是按照仪表飞行规则 (IFR) 运行的直升机, 按照ESD服务通告SB BO105-90-104施工指南进行的接地基准线的改装, 根据适用性, 可作为本指令A (1.3) 或A (2) 段的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和测量的终止措施。

B.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